

然花苑



第二屆第二次管委會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0 年 02 月 23 日(二) 19:00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R 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彭克誠、丁詩穎、洪碧英、蕭春芳、黃永洲

四、列席人員：略

五、請假人員：略

六、主 席：彭克誠

記錄：劉成祥

七、社區一月份事務處理進度報告：

分類	內容	備考
社區進度	頂樓花圃除蟻	社區園藝廠商及外部除蟻廠商已進行頂樓花圃除蟻。之後將固定每季進行除蟻。
社區進度	機電保養	已於 1/06 完成第一次保養，第二次保養於 1/18 完成。
社區進度	電梯保養	已修繕調整電梯按鈕反應不靈敏一事(除 B3 貨梯往上按鈕因有保護板擋住無法進行調整) 有關客梯速度較慢一事，電梯保養人員經與建設公司人員偕同測量，貨梯與客梯速率一樣。
社區進度	弱電維護	已完成 B1 增設紅外線感應器。
社區進度	水塔清洗	已完成。
社區進度	新年佈置	已完成佈置。
社區進度	入住戶統計/共 32 戶	1A 1B 1C 1D 1E 1F 3A 3B 3C 3D 4A 4B 4D 5A 5C 5D 6B 6C 6D 7A 7B 7C 7D 8A 8B 8C 8D 10A 10B 11A 11B 13A
社區進度	裝修戶統計 2 戶	9B 13B

八、財務報告：

項次	內容	備考
一	截至 1 月底社區公用經費結餘 3,601,463。	1. 詳如附件財報。

九、本次會議議案：

項次	內容	決議
一	住戶管理辦法修訂	 *裝潢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五點第四項 原條文：裝潢施工期間，本大樓管理人員得不定期進入裝潢戶內巡檢，住戶及承包商不得拒絕。 修訂後：裝潢施工期間，本大樓管理人員得不定期進入裝潢戶內巡檢，管理人員欲進入屋內巡檢，需先告知住戶，住戶及承包商不得拒絕。 *生活公約第八條 原條文：不得於安全梯、地下室、其他公共場所、設施及預留空地等處，堆置雜物、垃圾及曬衣物等，如違反，管理中心得先通知其改善，若未改善，得向其收取新台幣\$1,000 並代為清運無因管理，違反者不得異議。 修訂後：不得於安全梯、地下室、其他公共場所、設施及預留空地等處，堆置雜物、垃圾及曬衣物等，如違反，管理中心得先通知其改善，若未改善，得向其收取新台幣\$1,000 違規罰金納入社區共同基金並代為清運無因管理，違反者不得異議，並得每週連續處罰收取違規罰金至改善為止。 *生活公約第二十一條 原條文：住戶飼養寵物，禁止將其置留事外看守或任其自溺於社區內自由活動，應負善良管理義務之責並不得滋擾社區住戶，以維社區內安全、安寧及衛生之效。 修訂後：住戶飼養寵物，禁止將其置留事外看守或任其於社區內自由活動，並禁止於社區頂樓花園區、一樓水池旁花園區及社區內公共空間便溺，住戶應隨手清理自家寵物排泄物，如違反經勸導而未改善者，得向其收取新台幣\$1,000 違規罰金納入社區共同基金，違反者不得異議，並得每次連續處罰收取違規罰金。

十、住戶反映事項：略

項次	內容	決議
一	希望增劃線 B1 機車感應區，讓機車能夠順利感應並啟動鐵捲門及燈號	樂揚建設將協助進行施工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略

十二、下次例會會議時間於 110 年 03 月 16 日(二)下午 19 時進行。